



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通傳

受文者：各班辦理各類學雜費減免同學

通知日期：109年11月14日

主旨：109學年度第2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先期作業。

通知事項：

一、符合下列資格者可提出申請：

1. 低收入戶學生。
2. 中低收入學生【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具】
3. 身心障礙學生。
4.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5. 現役軍人子女。
6.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。
7. 軍公教遺族子女
8. 原住民學生。
9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。

<https://a16.tajen.edu.tw/p/412-1016-1173.php?Lang=zh-tw>)

二、請同學至學校首頁→快速連結→[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助學系統](#)→選擇學雜費減免申請項目→輸入學號及身份證字號→登入→依欄位輸入相關資料→**確定無誤**後按送出→再將申請表自行下載列印填寫並簽名蓋章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及**詳細記事**之最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繳至承辦單位。

三、申請書及各項相關證明文件若有缺件將不予辦理。

四、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證明須提供110年度。

五、夜間部請交至A棟進修部辦公室辦理。

※系統申請時間自109年11月14日起至12月13日止受理申請
(未上網申請者不予受理)。

※配合製作下學期學雜費繳費單，本次未申請辦理者須改單。